

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二)

大成(证)字[2015]第349-8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大成（证）字[2015]第 349-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大成证字[2015]第 349-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并受发行人委托，立信已对发行人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9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更新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之补充

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延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4年度与2015年度、2016年1-6月份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存续状况、财务状况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1）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4.19 万元、1,405.29 万元、1,032.79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0.79 万元和 1,411.72 万元、1,026.86 万元。

发行人 2014、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6,244.06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拟发行 1,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8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等 5 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

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1）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2）全国性设计分院布局项目。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确认的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分公司，即设计咨询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南京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对外投资。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

1、房地产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房地产权利如下：

2016年6月24日和2016年8月23日，公司与浙江爱茵霍芬置业有限公司分两次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的房产合计11,557.20平方米，总价15,788.58元，作为“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经营性用房。公司已支付购房款13,786.03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上述房产将不晚于2017年6月28日正式交付。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签署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2、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询问了发行人取得其主要资产的方式；审查了

发行人名下拥有实际使用权的房屋、土地、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原件或权利取得的相关协议原件、资产列表及办公设备、车辆等资产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主研发、购买、合作建设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查询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是否存在被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信息；审查了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房屋、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原件，其中包含资产是否存在被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信息；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http://www.sipo.gov.cn/>）上公示的发行人名下专利信息并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相关权属证明；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版权在线网（<http://www.chinacopyright.org.cn/>）上公示的发行人名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并取得中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询问了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是否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的情况；本所律师向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会计师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会计师询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的情况；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6年5月	杨庄河整体改造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德州市规划局	市政园林	858.00	尚在履行
2	2016年3月	德清莫干溪谷景观设计	浙江天悦一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产景观	1,200.00	尚在履行
3	2015年5月	镇江“五岳大府”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江苏宜玺置业有限公司	地产景观	1,610.72	尚在履行
4	2014年9月	广西阳朔县新城区水系景观工程	阳朔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132.80	尚在履行
5	2014年7月	江苏省张家港市黄泗浦生态园一期生态核心区项目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湿地	1,365.00	尚在履行

2、其他重大合同

(1) 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6年6月24日和2016年8月23日，公司与浙江爱茵霍芬置业有限公司分两次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的房产合计11,557.20平方米，总价15,788.58万元，作为“总部及设计中心建

设项目”的经营性用房。公司已支付购房款 13,786.03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上述房产将不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正式交付。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签署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2）借款合同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01C212201600003），发行人以信用贷款的形式向银行贷款 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C212201600003	9,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6.07.28-2021.07.27

（3）保荐与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委托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保荐工作及股票发行的组织、销售、策划、承销团组建等工作。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

重大合同（如上文所列）；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询问了发行人前述重大合同的相对方主体情况，发行人与合同相对方的履约记录及信用情况，发行人对前述重大合同的履约能力；通过前述查验过程，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4日和2016年8月23日，公司与浙江爱茵霍芬置业有限公司分两次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的房产合计11,557.20平方米，总价15,788.58万元，作为“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经营性用房。公司已支付购房款13,786.03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上述房产将不晚于2017年6月28日正式交付。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签署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浙江爱茵霍芬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资产购买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信息上述收购资产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23次股东大会会议，28次董事会会议，18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会议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依然符合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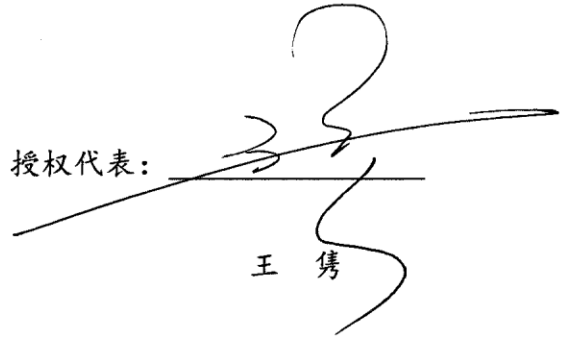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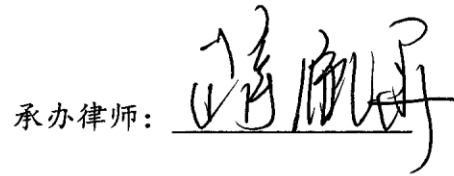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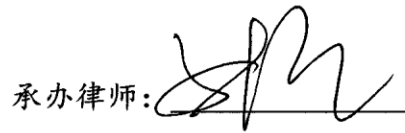
王 隽

承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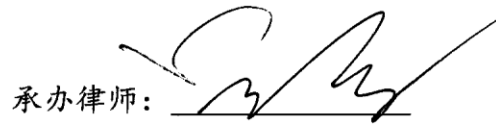
蒋胤华

承办律师：_____



张 雷

承办律师：_____



吴 梁

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签署日期：2016年9月26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89104240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浙)司律证字第 1045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2 日



蒋凤华 11101198910424086

持证人 蒋凤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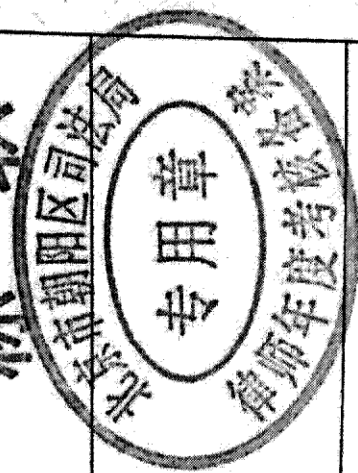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5196609090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08817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鲁)司律证字第 4812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2 日



张雷 11101199410881711

持证人 张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303197303192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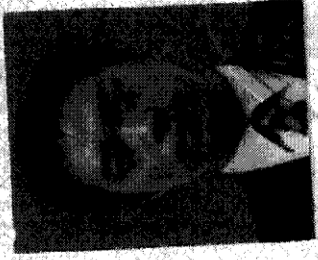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持证人 吴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3198006141013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

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301200710656553

执业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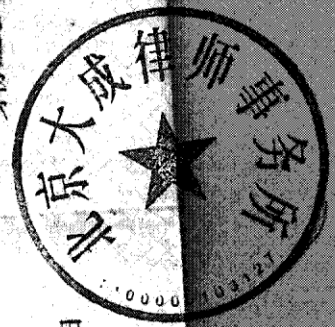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3017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2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温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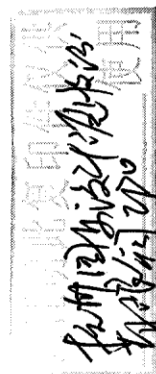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温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	-------	------	----	------	--------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No. 70061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